

111 學年度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樂團職銜學分學程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下 5:00】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交響樂團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電話：(02) 28961000 分機 3016

電子信箱：tnuaiching@gmail.com

目錄

壹、 申請重要日程

貳、 設置宗旨

參、 招生期程規劃

一、 簡章說明

二、 申請資格

三、 招生名額

四、 招生期程

肆、 修業規劃及學分費

一、 修業學分

二、 收費標準

三、 實務課程之實施

伍、 附件資料

一、 各聲部實習名額一覽

二、 樂團職銜學分學程申請表、簡歷表。

三、 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

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指導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

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壹、申請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第一階段 報名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請至本校音樂學系繳交報名表及匯款證明，逾期恕不接受。
第一階段 錄取公告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將以 E-mail 通知，及音樂系網站公告。
第二階段 甄選	樂團實踐組：預定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間 ※確定甄選日期、順序、時間及地點以公告所載為準。
第二階段 錄取公告	預定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公告 ※(甄選結果將公告並個別通知)
附註	樂團職涯學分學程甄選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整 [匯款資訊] 銀行代號: 017 行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17) 雙和分行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帳號: 238-09-05139-9

貳、設置宗旨

「樂團職銜」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以「職涯轉銜」為目標。由北藝大音樂學院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共同合作，以國家交響樂團為實踐場域，配合北藝大音樂系知性學習課程設計，給予本學程學生樂團職場能力學習訓練，紮實的建立學生表演、知識與專業技巧兼併的高水準樂團演奏能力。除了傳承屬於國家交響樂團的訓練機制，也培養學生於國外各大交響樂團任職的就業競爭力。

參、招生期程規劃：

本學程分為「樂團實踐組」及「音樂行政組」

一、簡章說明：本簡章及表件請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販售或提供紙本簡章。

二、申請資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具下列資格者可報名

(一) 樂團實踐組：曾修畢「主修-器樂」及「管絃樂合奏」2 學年以上者或本校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在學學生。

(二) 音樂行政組：本年度暫停招生。

三、招生名額

樂團實踐組：15 名【請參閱附件資料一，各聲部實習名額一覽表】。

四、招生期程：採二階段甄試，採書面審查及現場演奏或面試二階段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連同甄選費用匯款證明繳交至音樂學系，由音樂學系進行資料審核，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予受理。

1. 申請表【請參閱附件資料二】
2. 簡歷：請含(1)個人簡介(2)專業學習履歷(3)學習規劃...等。
【請參閱附件資料二】
3. 請依報考組別附相關修業證明。【請參閱附件資料二，申請書內容】
4. 每人須繳交甄選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匯款資訊】

銀行代號: 017

行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17) 雙和分行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帳號: 238-09-05139-9

※ 以上資料概不退還，未入選者之資料將於甄選結束後銷毀。

(二)第二階段：現場演奏及面試。

樂團實踐組：確定甄選日期、順序、時間及地點，以另行公告所載為準。

1. 參加第二階段現場演奏甄試者，一律於報到時抽籤決定演奏順序；現場演奏內容為：選定曲選段、管絃樂片段。
2. 現場演奏內容下載網址：

國家交響樂團 <http://npac-nso.org/zh/> (111 年 4 月 7 日公告)。

3. 甄選地點：國家交響樂團排練室。
4. 面試相關報到事宜將於第一階段審查結果之通知函一併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肆、 修業規劃及學分費

- 一、修業學分：本學程最低修業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之必修科目，實際修業課程學分規劃請參閱【附件資料三：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
- 二、收費標準：本學程所開之課程需繳交學分費，依當學年度研究所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凡修習「主修—管絃樂演奏實務訓練」課程者，需繳交 5,000 元術科指導費，另修習「樂團排練實習」，需繳交實習費 5,000 元，有關收費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資料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指導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
- 三、實務課程之實施：
 - (一) 實習地點：國家音樂廳及樂團指定之演練地點。
 - (二) 實習期間：一學年（每年 8 月至隔年 6 月）。
 - (三) 實習成績由國家交響樂團負責考核，並於指定時間內交由學校登錄。
 - (四) 注意事項：修讀本學程者須遵守校方及國家交響樂團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資料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伍、附件資料

一、各聲部實習名額一覽表

序號	聲部	名額
1	第一小提琴	3
2	第二小提琴	
3	中提琴	1
4	大提琴	1
5	低音提琴	2
6	長笛 (Flute/Piccolo)	1
7	雙簧管	1
8	單簧管(Clarinet/Bass clarinet)	1
9	低音管	1
10	法國號	1
11	小號	1
12	長號 (Tenor Trombone)	1
13	低音號 (Tuba)	1
共 計		15

二、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報名申請表、簡歷表。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UstZ54DTESSkxpO7pwuiwauzUIxmTWqi/edit?usp=sharing&oid=111132873098207571101&rtpof=true&sd=true>

三、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



<https://academic.tnua.edu.tw/upload/files/course/plan/193z.pdf>

四、「樂團職銜學分學程」指導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



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